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27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刘征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七名，亲自出席监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截至监事会作出决议之日，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业务板块划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船重工（北京）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